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 15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9.56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